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二、為有效打擊校園毒品，教育部、內政部與法務部自民國 99 年起成立校園毒品案件之三方聯繫平臺，近期更強化校園通報聯繫機制，跨機關合作查察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一)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強化專責窗口通報機制，俾利檢警及時掌握相關犯罪情資，協助學校依法偵處校園幫派及毒品案件。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司法警察機關除在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架構下，持續掃蕩各類毒品外，針對校園毒品中最为顯著之 K 他命氾濫問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自 99 年 9 月 20 日迄 101 年 8 月 3 日止，共進行 7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101 年度亦已於 3 月 15 日、6 月 1 日、8 月 3 日進行三次同步掃毒，未來仍將不定期執行此一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 K 他命之供給。

(二)強化校園通報聯繫機制，跨機關合作查察：為建立少年學生涉毒資訊及意見交流平臺，強化警政、教育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能量，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研訂每 2 個月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召開聯繫會議，就學生藥物濫用及涉入不良組織等問題加以研擬相關策略或方案，以有效處理並遏止藥物濫用學生案件。

(三)全國掃蕩毒品向上追源，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由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落實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每月至少規劃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加強掃蕩毒品勤務，並對於已查獲校園毒品案件深入向上追源，務求根除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之毒販或組織。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宣導辨別美鈔真偽之方法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7）

盧委員就加強宣導辨別美鈔真偽之方法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央銀行對於金融機構辦理美鈔買賣業務，已訂定「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規範金融機構發現持兌偽鈔時之截留、作廢及報警處理等程序；另亦多次發函責成金融機構加強人員訓練及添購新式美金驗鈔機，以提升偽鈔辨識能力。另為利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兌換新臺幣，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央行除已核准銀行、信合社、郵局等 3,992 家金融機構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另由臺灣銀行許可包括旅館、百貨、手工藝品店等業者之外幣收兌處亦達 365 家。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工作實施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密切注意及查察可疑人、事、物及處所，並對具有印刷技術及偽造幣券前科者，加強側面查訪，以杜絕不法情

事發生，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

- 三、法務部前經美方請求，針對偽造高品質美鈔，已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共同組成「聯合特別調查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查，參與調查小組之各機關亦均指派高層官員代表督導，定期集會核准相關偵查行動及機關間情資交換，並與美方積極互動，以全國策略面角度進行查緝美鈔聯合行動。此外，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執法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執法人員對辨別美鈔之能力。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宜蘭、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9）

盧委員就宜蘭、花蓮及臺東沿海捕獲鯊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於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施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依據，並已完成管理體系與法制之建置。各管理機關依活動所在區域，分別由國家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基於水域遊憩活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推動、發展多元化水域活動為既定之政策，依上開法令意旨，除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地區外，原則上民眾皆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 二、為維護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交通部觀光局就本案發現鯊魚出沒之海域，已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遇有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環境時，得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公告暫停該海域遊憩之活動。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近期捕獲鯊魚地點，接近臺灣觀光海域，已要求所屬於前述區域執行岸際巡邏時，適時向遊客宣導並提醒注意自身安全。目前該署尚無接獲遊客反映周邊海域出現鯊魚情事。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3）

黃委員就 TIFA 復談及 ECFA 後續談判，政府應掌握時效及衡量美、中雙邊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過去四年來兩岸秉持「擱置爭議、正視現實」之精神，持續深化互信並務實推動和平穩定、互利共榮之兩岸關係。未來政府亦將關注中國大陸領導人更迭後之內外部發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配合整體情勢發展，循序推動相關協商與交流工作，以維護國